

## 附件 2: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3 年 12 月 17 日

单位: 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广水市林业局					
填报人	余阳萍	联系电话	13177196698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1年	2022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7401.53	99.71%	6648.2274	4849.49
		其他资金	21.3	0.29%	20	134.5
		合计	7422.83	100%	6668.2274	5082.99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1066.46	14.37%	1598.2274	1397.68
		项目支出	6356.37	85.63%	5070	3685.31
合计		7422.83	100%	6668.2274	5082.99	
部门职能概述	<p>(一) 负责林业和草场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场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相关规定、专项规划、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 适时开展专项规划监督和评估。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草场、沙化土地、石漠化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p> <p>(二) 组织林业和草场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 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指导并组织实施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飞防飞播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组织开展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工作。</p> <p>(三) 负责森林、湿地、草场资源的监督管理。监督并执行全市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 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 指导各类公益林、国有森林经营单位的森林资源管理工作。负责湿地、草场生态保护修复工作,</p>					

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本级标准，监督管理湿地、草场的开发利用。

（四）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负责监督管理本地区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五）负责各类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市级标准。负责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设立申报、规划、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提出新建、调整国家和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

（六）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申报审批后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措施，指导农村集体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七）拟订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意见。指导林业产业扶贫等相关工作。

（八）贯彻实施国有林场相关法律、法规，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并实施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指导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植物新品种保护。

（九）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

（十）监督管理本级林业（草场）项目资金和国有资产。负责推进本市林业（草场）领域重大项目、重大工程的实施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场

	<p>生态补偿工作。</p> <p>（十一）负责林业科技、教育等工作。组织开展林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工作。开展林业技术监督、林产品质量监督有关工作。负责全市林业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p> <p>（十二）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p> <p>（十三）职能转变。市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草场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林业生态安全。</p>				
年度工作任务	<p>1. <u>坚持生态优先，促进林业重点工程建设</u>；</p> <p>2. <u>推动绿色发展，强化森林资源管理</u>；</p> <p>3. <u>稳步深化改革，全面加强林业法治建设</u>。</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37万元	37万元	落实天然保护相关政策
	林业生态修复工程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	1413万元	1413万元	森林资源管护、国土绿化、国家自然保护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湿地等生态保护方面。
	森林资源保护	林业生态文明建设资金	516.565万元	516.565万元	省级生态益林、林改减征、古树名木保护、野生动物保护、有害生物防治、湿地保护修

					复。
	森林资源管理	省级和本级下达植被恢复费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植树造林、恢复森林植被、包括林业调查规划设计、整地、造林、抚育、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等
	省级国土绿化和生态修复试点示范项目	林业生态文明建设资金	2580 万元	2580 万元	开展省界门户绿化和生态修复试点示范建设。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_____年）			2023 年度目标	
	目标 1： 目标 2： 目标 3： .....			目标 1： 三支一扶人员保障 目标 2： 林业防灾减灾 目标 3： 林长制工作建设	
长期目标 1、2、3.....					
长期目标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		
		质量指标			
			.....		
	时效指标				
		.....			
	成本指标				
		.....			
		经济效益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					
生态效益					
		.....			
可持续发展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			
	.....					
年度目标 1:	三支一扶人员保障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三支一扶工资保障率	4 人	普查工作方案	
			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4 人	普查工作方案	
			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4 人	普查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三支一扶工资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三支一扶保险参保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 个月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三支一扶人员计划成本	28.28 万元	计划标准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		
			社会效益	提高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积极性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					
	生态效益					
	可持续发展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职工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			
	年度目标 2:	林业防灾减灾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除治松材线虫病疫木数量	≥3 万株	计划标准
森林火灾监测防治面积				≥1 万公顷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除治松材线虫病疫木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森林防灭火任务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松材线虫病疫木	12 个月	计划标准		

			除治时间		
			森林防火重点时间	当年 10 月至第二年 5 月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成本费	≥362 万元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成效显著	计划标准
			通过宣传提高群众对林业防灾减灾的认识度	效果明显	计划标准
		生态效益	病虫害成灾控制率	≤0.4%	计划标准
			森林火灾控制率	≤0.9%	计划标准
可持续发展	保护生态安全，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	长期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辖区内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年度目标 3:	林长制工作建设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林长制工作办公室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市级总林长和副林长数量	4 人	计划标准
			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4 人	计划标准
			镇级林长副林长数量	239 人	计划标准
			村级林长和护林员数量	4000 人	计划标准
			设立宣传公示牌	30 个	计划标准
			发送宣传短信数量	80 万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林长制全域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各级林长巡林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林长制工作宣传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到位率		
			完成时间	12 个月	计划标准
		成本指标	林长制工作成本	20 万元	计划标准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严格实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制度	落实到位	计划标准
			.....		
		社会效益	.....		
			.....		
		生态效益	提高森林覆盖率 森林蓄积量	稳步上升	计划标准
			.....		
	可持续发展	.....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和周边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年度目标 4、5、6.....					

备注：

- 1、“项目名称”按预算支出项目名称填写。
- 2、项目类型请选择填报：①常性项目，②延续性项目（从 年至 年），③一次性项目。
- 3、“项目绩效总目标”、“长期目标”即项目在较长（跨年）时间里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预期效益，是项目实施的根本目的；（若没有跨年度项目不填）。
- 4、“年度目标”是当年计划实现的绩效目标，或对“长期目标”的分年度实施的目标。
- 5、“长期目标绩效指标”即对“长期目标”的明确、细化、具体。
- 6、“年度目标绩效指标”即对“年度目标”的明确、细化、具体。
- 7、“一级指标”中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是财政部在绩效管理确定的指标，不得更改。
- 8、“二级指标”。“产出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满意度指标”的“二级指标”包括服务对象满意度。实际工作中并非每一个绩效目标的“二级指标”都具备，对确实无法填报的“二级指标”可不填，但凡可明确的“二级指标”都必须填报。
- 9、“指标名称”是对“二级指标”内容的具体和细化，“指标名称”的命名由预算单位依“二级指标”内容确定。一个“二级指标”可根据项目内容多维度的确定几个“指标名称”。例如：公路建设项目，其“数量指标”的指标名称可多维度命名为：公路里程、公路宽度、公路厚度，相对应的指标值为：20 公里、3m、20cm。
- 10、“指标值”即“指标名称”计划实现或完成的数值或程度，“指标值”应当尽量用数值（定量）表示，确实无法用数值表示的可以用定性表述。
- 11、“绩效标准”即“指标值”的来源或依据。

